

为探索建立与科技强省建设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系,推动广东省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日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等十部门正式印发《广东省推动金融服务科技强省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实施科技金融强基工程、科技金融生态工程、要素保障工程等主要任务,到2027年底初步建成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现代科技金融矩阵体系。

广东省推动金融服务科技强省建设

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 实施科技金融强基工程

探索构建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接力体系。鼓励各级政府发挥好政府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的引导功能,以及企业风险投资(CVC)、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等各类基金的投资作用,用好股权类基金(VC、PE)、证券类基金(科技主题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另类资产类基金(REITs、知识产权证券化基金等)、跨境类基金(QDII基金、QFII基金)等,引导用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等,多维度拓宽资金渠道,探索形成基金矩阵接力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运用VC、PE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推动证券类投资基金支持扩张期、成熟期阶段的科技型企业提升估值与降低融资成本,探索运用新型基础设施领域REITs、知识产权证券化基金等另类资产类基金支持成长期、成熟期等阶段的科技型企业,加速研发循环。探索运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支持成熟期、全球化加速阶段的科技型企业引入战略投资,提高对核心技术的跨境并购整合以及补链强链能力。推动探索“补改投”支持科技创新联动机制。进一步畅通退出渠道,用好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创业投资减持“反向挂钩”等退出机制安排,大力开展并购基金和二手份额转让基金(S基金),有效拓宽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退出渠道。

优化全周期科技信贷体系。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建立适应“初创期、成长期、扩张期、成熟期”等阶段的科技信贷体系,完善差异化科技信贷审批、考核激励和容错免责机制,扩大科技信贷规模,增加科技创新领域并购贷款投放。督促法人银行针对科技企业建立以专利拥有量、科研投入比例、科研人员占比等“含科量”为核心指标的信贷评审体系。针对科技型企业轻资产的特点,在股权质押、商标权质押、专利权质押等领域开展探索,引导优化股债联动多元化融资模式,支持探索“贷款+外部直投”“可转换贷款”“投贷保”等新模式,探索灵活偿还本息的信贷产品。针对科技型企业前期投入多、收入少的实际,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定价、利息偿付方式、贷款期限。建立科技金融专业型支行监管评价机制,探索“监管评价、试点赋能、动态管理”的科技金融机构闭环管理体系,推动科技支行产品特色化、制度差异化、管理体系化、服务多元化建设,提升科技支行服务能力。

积极发挥债券市场“科技板”作用。进一步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关于丰富科技创新债券产品体系和完善科技创新债券配套支持机制等方面的举措。支持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投融资。支持商业银行、证券公司、金融

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依法运用募集资金通过贷款、股权、债券、基金投资,资本中介服务等多种途径,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创债券的投资力度,促进科创债券融资增量扩面,打造一二级联动、投融资协同的良好市场生态。

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关键枢纽作用。统筹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各类工具支持科技型企业在“成长期、扩张期、成熟期”等不同阶段的发展。强化“三所一中心”协同机制,支持各地市建立规范化、分层级、分产业的上市培育孵化体系,打造科技上市军团。引导科技型企业适配沪深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等各板块定位上市融资,鼓励未盈利科技型企业上市利用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科创成长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第三套上市财务标准。引导科技型企业合理用好境内外上市“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与专科技企通过港股18A、18C赴港上市融资。引导科技型企业综合运用股份、定向可转债等各类资本工具开展并购重组,围绕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向研发端和市场端等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夯实区域性股权市场“塔基”功能,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科技创新”专板。

有序推进期货和科技创新指数体系赋能科技创新。加快完善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期货品种板块。进一步做精做细新能源期货板块,积极推进氢氧化锂等期货品种研发上市,着力打造完备的新能源品种体系。稳步推进碳排放权等重大战略品种研发,助力新能源、储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发挥好指数和指数化投资作为连接资本市场投融资两端的重要载体作用,支持指数机构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指数研究开发力度,积极打造科技创新特色标杆指数。支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开发符合国家战略的科技主题基金产品,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积极投向科技型企业。丰富科技创新指数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品类,促进更多中长期资金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进一步引导科技创新类指数基金工具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功能效能。

发挥跨境金融服务的便利作用。用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在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规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进一步满足净资产规模较小科技型企业的跨境融资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参与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和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试点,助力企业跨境资金统筹使用;推动“科汇通”增量扩面,便利科研机构跨境资金调拨。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推动境内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引入符合条件的境外私募股权基金参与QFLP试点,建立审批绿色通道。

● 总体目标

以金融服务好科技强省建设为目标为战略导向,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未来产业等重点产业、“十百千万”计划等重点企业,加快引导金融要素服务“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链,推动金融服务应用场景创新,全面提升金融支持科技创新质效。

到2027年底,初步建成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现代科技金融矩阵体系,统筹运用“基、贷、债、股、期、政”等手段,探索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扩张期、成熟期等各阶段提供全链条、接力式、多层次金融服务。力争科技型企业贷款及科技相关产业贷款余额位居全国前列,增速高于贷款平均增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持续增长,科技支行服务质效显著提升,科技保险共保体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直接融资保持全国前列,科创债发行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绿色期货品种体系更加丰富,地方金融组织支撑科技创新能力稳中有进。

● 聚焦重点

在重点区域方面,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总体布局为重点,立足“一点两地”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战略定位,聚焦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平台,不断引导金融要素服务区域发展腹地和战略纵深,促进广州、深圳等珠三角九市与粤东西北地区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协调发展。

在重点产业方面,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以市场化、法治化为原则,持续引导金融要素聚焦服务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鼓励金融要素重点集聚在集

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生物医药、新型储能、新能源、前沿新材料、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通用智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量子科技、先进材料等未来产业。

在重点企业方面,引导金融要素服务梯度培育“十百千万”计划,发挥50家科技领军企业、100家“链主”企业带头作用,服务1000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10000家专精特新企业。支持沿产业链进行补链、强链,带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 创新亮点

一、首创“3+3”体系支撑科技强省建设,突出金融服务“三个重点”的战略蓝图与靶向目标。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全面提升金融支持科技创新质效。

二、首创探索构建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矩阵体系。全面梳理金融各类工具与科技创新的适配性。

三、运用“政、贷”即货币信贷政策工具箱与优化全周期科技信贷体系,用好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科技创新贷款等专项政策,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攻关、技术改造,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四、运用“基、股”即多层次资本市场与基金接力体系,统筹运用多层次

资本市场各类工具支持科技型企业在“成长期、扩张期、成熟期”等不同阶段的发展。

五、运用“期、指”即期货与科创指数,发挥期货、科创指数工具对科技创新的风险管理、价格发现、二级市场流动性以及再融资等作用。

六、运用“粤金常青”市场化识别模式。积极探索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结合的路径,首次提出打造以“市场化识别+应用场景”为核心的“粤金常青”模式。鼓励省、市各级投资控股企业、企业风险投资(CVC)、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及其他市场化股权投资机构,聚焦“技术突破、商业前景、研发投入”三大核心指标,精准识别优质科技企业,打造科技企业上市军团。